

2023年度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民政工作有关规章的实施细则与方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县、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四) 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六) 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负责系统内残疾人信息的审定。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等，并拟订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工作、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科室 3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股、社会事务和基层组织股、社会救助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慈善事务服务中心、区敬老院、区仙庾敬老院、区明照敬老院。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3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单位本级，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3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3.76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4,781.5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18.8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住房保障	20	15.57
八、其他收入	8	120.23	八、其他支出	21	253.15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644.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069.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25.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00
总计	13	5,069.28	总计	26	5,069.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4.04	4,523.81	0.00	0.00	0.00	0.00	12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5.69	4,295.46	0.00	0.00	0.00	0.00	120.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14.60	2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0.14	1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47	5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2.03	82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33.35	73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8.68	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5.51	39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5.51	39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76.20	1,960.98	0.00	0.00	0.00	0.00	15.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22.33	1,907.11	0.00	0.00	0.00	0.00	15.2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87	5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0	829.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0	829.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	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3.76	1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3.76	1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3.76	1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9.28	696.08	4,373.2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1	0.00	0.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1.55	602.32	4,179.2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5.35	445.88	49.4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0.14	160.14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94	244.9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28	40.81	49.4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8	2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2.36	60.33	822.0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39	0.39	14.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85.70	52.35	733.3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8.68	0.00	38.6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3.59	7.59	36.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59	5.08	395.5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59	5.08	395.5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77.96	16.98	1,960.9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24.09	16.98	1,907.1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87	0.00	53.8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2	11.08	2.2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32	11.08	2.2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0	0.00	934.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00	0.00	934.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	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3.15	59.38	193.7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3.15	59.38	193.7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15	59.38	193.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3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21	0.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3.76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4,660.83	4,660.83	0.00	0.00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18.81	18.81	0.00	0.0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15.57	15.57	0.00	0.00
	7		七、其他支出	21	253.15	0.00	253.15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523.81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48.56	4,695.42	253.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24.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65.3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59.38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4,948.56	总计	28	4,948.56	4,695.42	253.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95.42	620.98	4,07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1	0.00	0.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1	0.00	0.2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1	0.00	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0.83	586.60	4,074.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95.35	445.88	49.47
2080201	行政运行	160.14	160.14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44.94	244.94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28	40.81	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0	56.1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9	27.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7	18.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4	9.44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10	0.1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10	0.1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2.36	60.33	822.03
2081001	儿童福利	14.39	0.39	1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85.70	52.35	733.35
2081004	殡葬	38.68	0.00	38.68
2081006	养老服务	43.59	7.59	3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59	5.08	395.5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59	5.08	395.5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2.73	1.76	1,960.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8.86	1.76	1,907.1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87	0.00	53.87
20820	临时救助	6.27	6.27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27	6.27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2	11.08	2.2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32	11.08	2.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00	0.00	82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00	0.00	8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1	18.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	8.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79	7.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	15.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	15.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	15.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4.61	30201	办公费	6.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7	30202	印刷费	13.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1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8.8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4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9	30211	差旅费	0.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10.35	30226	劳务费	3.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6.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1.97	30229	福利费	3.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60			
人员经费合计		253.83	公用经费合计					36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8	193.76	253.15	59.38	193.76	0.00
229	其他支出	59.38	193.76	253.15	59.38	193.7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38	193.76	253.15	59.38	193.7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59.38	193.76	253.15	59.38	193.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0	0.00	0.00	0.00	0.00	0.80	0.41	0.00	0.00	0.00	0.00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6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1.81万元，减少10.77%，主要是因为节流，缩减了经费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4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23.81万元，占97.4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0.23万元，占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06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6.08万元，占13.73%；项目支出4373.20万元，占86.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94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9.15万元，减少12.53%，主要是因为节流，缩减了经费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48.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9.15万元，减少

12.53%，主要是因为节流，缩减了经费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48.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21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660.83万元，占94.1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81万元，占0.3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57万元，占0.31%；其他支出（类）支出253.15万元，占5.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2.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4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8.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决算数大于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年末指标调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7.66万元，支出决算为27.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医疗铺底指标调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44万元，支出决算为9.44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年末指标之间的互相调剂。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252万元，支出决算为785.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之间的互相调剂。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之间的互相调剂。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之间的互相调剂。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消化了往年的存量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8.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城市低保金的发放并消化

了往年的存量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53.8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之间互相调剂。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调剂。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12万元，支出决算为8.12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67万元，支出决算为2.9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间调剂。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3万元，支出决算为7.79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指标间调剂。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5.5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3.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67.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的5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10万元，减少19.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逐年递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的5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10万元，减少19.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60人次，主要是苏仙区民政局、苏仙岭街道及所属社区来荷学习基层治理创新试验点建设验收工作接待费和付邵阳市民政局来荷塘区基层社工站学习接待费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9.38万元；支出25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8万元，项目支出193.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3.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末指标调剂。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9.53万元，增长1229.29%。主要原因是：消化以往年度的存量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9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在线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在线业务知识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

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2023 年度荷塘区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23 年度荷塘区民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3 人。内设科室 3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股、社会事务和基层组织股、社会救助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慈善事务服务中心、区敬老院、区仙庾敬老院、区明照敬老院。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民政工作有关规章的实施细则与方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县、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发放，负责系统内残疾人信

息的审定。

(四)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六) 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等，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

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等，并拟订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24.75 万元，本年收入 4523.81 万元，本年支出 4948.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基本支出 62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3.83 万元，公用经费 367.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4074.44 万元，其中：残疾人两项补贴 395.51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907.11 万元，儿童福利 14 万元，老年福利补贴 733.3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53.87 万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4 万元，养老服务 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829 万元，殡葬 38.68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47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9.38 万元，本年收入 193.76 万元，本年支出 253.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民政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民政专项资金中对个人的补助金、救助救济金等及时发放到位。

资产管理方面：

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总体执行较好。

具体开展业务情况：

1、以民生福祉为根本，民生保障底线牢固。**一是城乡低保应保尽保。**我区现有城市低保 1342 户 1665 人。农村低保 821 户 1316 人。救助水平为城市 536 元/月，农村 376 元/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 1497.16 万元。下半年对低保扩围增效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成立由民政局长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实行一日一调度，两个月新增低保户 419 户 595 人，全年清退不符合条件低保户 246 户，387 人。**二是特困供养应兜尽兜。**现有特困供养对象 215 人，新增 19 人，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845 元/月，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213.19 万元，护理补贴 73.22 万元。**三是临时救助应救尽救。**严格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管理使用办法。全年救助 13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10.14 万元。联合镇（街道）开展寒冬送温暖活动。累计发放 240 床被子，20 件军大衣，200 份米油等物资。**四是困境儿童应养尽养。**现有孤儿 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 人，困境儿童 212 人，农村留守儿童 19 人。累计发放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2.97 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0.5 万元。完成儿童督导员等培训 4 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五是残疾补贴应发尽发。**全区现享受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1160 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2017 人，“两项”补贴 716 人，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63.69 万元。

2、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养老服务持续优化。**一是养老服务精准贴心。**针对高龄人群，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476 万元。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按照“十四五”目标，高质完成本年度 270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围绕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提升了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得到省政协社法委主任范运田充分认可。针对全区 5.6 万名老人对象，借助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动村社区，以政府购买、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提供老人居家上门服务 2.5 万余次，服务好评率达 99.7%。**二是长者食堂稳步推进。**目前已有 10 家长者食堂挂牌运营，其中 5 家挂牌市级幸福食光长者食堂。累计登记老人数量超过 1500 名，老人日用餐人数达 1000 人次以上，老人助餐服务高效落地，受到中央、省市媒体高度关注。**三是标准化建设持续发力。**以机构“五个统一”建设为契机，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投入近 50 万元完成 7 家机构“五个统一”建设，带动全区 12 家机构融入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全过程。今年机构入驻老人同比增加 400 余人，入住率达 30%。**四**

是安全生产抓紧抓实。制定《区民政领导班子“四不两直”安全生产检查实施方案》、《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自查整改管理台账》，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强化领导包片制，坚持周调度、月分析、季点评，压实各方责任。开展消防审验清零达标、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坚决关停 2 家消防不达标机构，完成 4 家机构消防改造，推动 1 家通过省级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评估，1 家通过四星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区机构等级评定覆盖率、消防审验通过率均实现 100%。

3、以基层建设为根基，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一是深耕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功举办了荷塘区创新基层治理千人群众大会。承办了全省城乡社区“领头雁”示范培训班，基层治理改革探索与实践经验在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培训班上进行典型发言。茨菇塘街道《邻长来当家》、株洲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站“331 模式”》等 7 项案例荣获株洲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案例。宋家桥街道被确认为 2023 年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单位，“近邻管家”居民自治新模式亮点频出。基层治理改革探索与实践的经验在《人民日报》、《人民论坛网》、《中国社会报》报道，得到省民政厅推介。二是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扎实做好社区整合工作，完成月塘街道学院社区、茨菇塘街道永红社区揭牌。完成 2023 年荷塘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公开招考工作，招考综合服务岗位 30 人。三是持续推进基层减负赋能。下发《规

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举措》文件，全面清理规范村级组织承担工作事务 21 项、牌子 300 余个、清理证明事项 12 项。

4、以规范有序为基准，社会事务不断创新。**一是加强流浪救助力度。**全年开展街面巡查 50 余次，派出巡查车辆 20 多台，救助生活无着人员 47 人，发放救助金 4.8 万元，食物 100 余份。将滞留在荷塘区十年之久的流浪乞讨人员王阿三安全护送回乡，对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100%。**二是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全年惠民礼葬共办理 302 例，累计发放惠民礼葬补贴 38.68 万元。联合万福陵园举行了首届不占地安葬活动，为两名逝者进行了骨灰树下深埋安葬。**三是创新婚登管理服务。**探索“一把手”走流程，开展个性化颁证服务，首次由民政局局长为新人颁证。加快推进婚姻档案信息电子化工作，录入建国以来婚姻档案信息 66288 条。**四是加强地名区划管理。**对仙庾镇 11 个便民服务中心，12 个农家书屋，20 个农家乐，4 家民宿，16 条乡村主干道等地名信息进行全面采集，依法依规依程序对仙庾镇 16 条无名乡村道路进行命名。及时录入、更新 300 余条国家地名信息库中界线、界桩、地名数据。**五是充分发挥慈善力量。**通过白求恩基金链接爱心物资 35 万元，荷塘区慈善会采购米油等物资近 6 万元，针对辖区困难群众或因病致贫的家庭，共救助 4 人，发放救助金 1.4 万元，均用于慰问困难群众。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专项资金 767.6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767.62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为残疾人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残疾对象缓解经济压力，提供生活质量，并且可以弥补残疾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障碍影响就业机会和收入较低等问题带来的差距，使残疾人在经济方面能够与其他人享有相同的权益。同时可以促进残疾人的社会融合，让他们更好的与社会互动和交流。

（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支出 185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年累计发放城市低保对象 18632 人次，城市低保救助水平为 534 元/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为城市低保对象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项目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对象 13037 人次，农村

低保救助水平为 376 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为农村低保对象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儿童福利项目

项目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贴发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社会散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由 1085.2 元/月/人提高到现在每人不低于 1100 元/月/人。目前全区现有孤儿 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 人，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改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状况，减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负担，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为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

（5）高龄老人补贴项目

项目支出 252 万元。主要用于为荷塘区 80 岁-100 岁及以上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保障老年人权益，增强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改善老年人民生福祉，为老年人生活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6）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救济项目

项目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进行生活救济。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今年累计发放对象 254 人次，退职工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含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
项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确保
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全年累计
发放特困对象 2523 人次，不断提升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生
活质量，减少困难群众的信访量，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的社会氛围
稳步提升，得到社会各界良好评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
要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仍有不
熟悉的地方。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良好，按规定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
开。

-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一张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3	13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51		0.8		0.4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51		0.8		0.41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668.24		321.62		1907.11	
儿童福利	17.88		14		14	
残疾人两项补贴	348.41		180		395.51	
老年福利	272.71		252		733.35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2947.46		27.65		1322.79	
水费、电费、差旅费	0.65		0		0.44	
会议费、培训费	0.28		1		0.19	
政府采购金额	280.98		25		267.5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17	5069.28	5069.28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12.17	其中：基本支出：244.5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767.62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运转以及专项资金发放到位，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围绕我区“一区两城”的建设目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不断推进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放城市低保资金 185 万、1655 人；残疾人两项资金 180 万、716 人；儿童资金 14 万、21 人；老年福利资金 252 万、7589 人；农村低保 120 万、1342 人；精简退职工资金 1.62 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5 万元、215 人，确保资金发放落实到位，提高收益人生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次	≥1600 人	1655	5	5					
			受益残疾人次数	≥3000 人 次	100%	5	5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 人	100%	5	5					
			农村低保人次	≥1316 人	1342 人	5	5					
			高龄老人人次	7696 人	100%	5	5					
			精简退职工人次	21 人	21 人	5	5					
			特困救助人数	≥150 人	215 人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尽保率	100%	100%	1	1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	1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100%	1	1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100%	4	4					
			保障对象权利	保障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补贴政策	完善	100%	4	4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发放人群幸福感	提升	100%	4	4					
	成本指标 (35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群	100%	98%	5	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85	100%	5	5					
			残疾人两项	180	100%	5	5					
			儿童福利	14	100%	5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20	100%	5	5					
			老年福利	252	100%	5	5					
			精简退职工生活救济	1.62	100%	5	5					
总 分				100	98							

附件3-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高龄老人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不漏一人一户。			贯彻落实株洲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会议精神，根据《株洲市民政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提标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民发[2018]2号）文件要求，为全区符合条件的8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0-89岁老人人数	6929人	100%	5	5	
			90-99岁老人人数	759人	100%	5	5	
			100岁(含)以上老人人数	8人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2.5	2.5		
			补贴发放精准率	100%	100%	2.5	2.5	
		补助老人覆盖率	100%	100%	2.5	2.5		
			系统录入准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季度	100%	5	5		
		发放及时率	年底全部发放完成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效果显著计“3”，效果一般计“2”，效果不明显计“1”)		3	100%	10	10	
		不断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小康社会成果(效果显著计“3”，效果一般计“2”，效果不明显计“1”)		3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标准	50元/人·月	100%	5	5	
			90-99岁老人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	5	5	
			100岁(含)以上老人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3-2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5	18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8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1、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2、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受洪涝灾害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数	≥1600人	1655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100%	20	20	无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居民家庭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递党和政府面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引导广大群众感恩奋进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8	无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差标准	560元/月·人	100%	10	10	
			资金总额	180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8		

附件3-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儿童福利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农村留守儿童全部纳入关爱保护范围，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			社会散居孤儿 1100 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100 元/人/月、孤儿助学金 10000 元/人/学年。已完成 4 个孤儿，17 个事实无儿童的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	4	100%	5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100%	5	5	
			孤儿助学金	1	100%	5	5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100%	5	5		
		及时发放率	按月全部发放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5	5	
			体现国家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怀	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	100%	5	5	
			保障儿童权利	符合政策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运行平稳，申报审批、数据录入工作等不断完善	较上年相比内容更完善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	1100 元/人/月	100%	5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100 元/人/月	100%	5	5	
			孤儿助学金	10000 元/人/学年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3-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含特困人员护理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1、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2、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受洪涝灾害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人数	≥150 人	215 人	10	10	无
			供养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资料核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特困供养金、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持续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15 万元	100%	10	1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100		

附件3-5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1、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2、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受洪涝灾害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1316 人	1342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资料核查合格率，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	10	无
		人员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困难居民家庭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体现社会公平性	促进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长期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8	无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20 万元	100%	10	10	无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8		

附件 3-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工生活救济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	1.62	1.6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6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享受原标准工资 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工，在原救济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调整后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 50 元，调整前达到或超过此标准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2、此前尚未纳入救济范围的精减退职工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3、已按照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享受生活补助的精减退职工仍然比照同类在乡老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			每月按时按质发放 60 年代精简退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工人数	21 人	21 人	10	1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救济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济费发放频率	每月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退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救济持续发放，持续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减退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62 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100	

附件3-7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残疾人提供经济支持和保障，帮助残疾对象缓解经济压力，提供生活质量，并且可以弥补残疾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障碍影响就业机会和收入较低等问题带来的差距，使残疾人在经济方面能够与其他人享有相同的权益。			全年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 23856 人次、困难残疾人 13105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次数	≥3000 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定期复核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频率	按月发放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	两项补贴每项均为 100 元/人/月	100%	10	10	
			发挥政府对残疾人权益保障，改善残疾人群的生活质量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残疾的权益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残疾人优待政策，使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